

合 同

甲方: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: 周口市开发区崇科商贸有限公司

基于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具备向甲方供货的资格，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以及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为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 35402元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吊顶	-	平	42	160	6720	
帆布	-	卷	12	2	24	
水秤架	-	套	2	60	120	
线条灯	-	米	30	18	540	
镇流器	-	个	2	230	460	
电线	-	米	40	4	160	
主骨	-	根	20	15	300	
钢排钉	-	盒	2	15	30	
附骨	-	根	20	12	240	
枪钉	-	盒	5	15	75	
胶	-	桶	1	160	160	
吊丝	-	根	30	12	360	
石膏板	-	张	52	29	1508	
膨胀管	-	斤	2	15	30	
虫果丝	-	斤	20	15	30	
方木	-	捆	3	25	75	
自攻丝	-	盒	4	15	60	
电线	-	卷	6	120	720	
批墙	-	平	130	37	4810	
屋脊布	-	平	130	65	8450	
卡布灯箱	-	个	2	1800	3600	
灯芯	-	个	405	12	4860	

灯箱安装费	个	2	900	1800	
线条灯箱安装费	米	30	9	270	
					合计3540元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产品样式进行采购商品。

三、包装要求，乙方以合理的包装，保障产品符合甲方的要求，且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位置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，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输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先付定金 元，货到现场后，付清余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议不成，可提供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于2025年2月13日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补充事项： 无
 无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2.13号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李崇奎

日期：2025.2.13号